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2）沪02刑更456号

罪犯张卫明，男，1962年10月21日生，XX，上海市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了（2016）沪0120刑初1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卫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被告人张卫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（2017）沪01刑终5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之后，罪犯张卫明曾于2019年11月29日被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卫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卫明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;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卫明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卫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（刑期自2016年7月6日始至2023年1月5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蒋浩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蒋晓燕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欣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陈艳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